



伊利沙伯體育館

逾期訂租申請表

- 多用途練習場 / 活動室 / 會議室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 / 壁球場

注意：

-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於租用條款(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內的「租用費附表」。申請人必須提交訂租申請表**正本**。
-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被標註 # 號的部份為必填部份。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本欄由辦事處填寫)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註：* 請在合適的空格內加☑

I. 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姓名 (請用正楷)：_____ 先生 女士
- 申請人職位：_____
- 所代表團體
(訂租必須以香港註冊「公司」或「團體」名義申請) _____
- 團體地址 (恕不接納郵箱號碼)：_____
-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 聯絡地址 (若與上述第 4 項不同)：_____

II. 活動細則

活動詳情 (請提供活動內容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如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詳述。)

- 活動名稱：_____
- 活動性質：_____
- 每段時間內預計參與活動的人數：_____
- 若申請為增添訂租期，請列明已覆實訂租的詳情:-
場地：_____ 活動名稱：_____
- 已獲分配的日期及時段：_____
- 申請訂租場地的詳情：

申請租用日期 (年/月/日)	申請租用時段	訂租場地	租金
例: 2023 年 1 月 3,11,19,28 日	1030-1230	會議室 I- II	\$115x 4 days x 2 hrs. x 2 Rms.= \$1,840



伊利沙伯體育館

逾期訂租申請表

- 多用途練習場 / 活動室 / 會議室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 / 壁球場

III.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如有興趣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有關申請指引及在空格內加☑：

- 我將會申請「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我不會申請「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IV.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於租用條款(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內的「租用費附表」。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日期

申請人簽署

團體印鑑



伊利沙伯體育館

逾期訂租覆實表格

- 多用途練習場 / 活動室 / 會議室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 / 壁球場

第一部份: (由部門職員填寫)

訂租資料:

租用日期 (年/月/日)	租用時段	訂租場地	租用費 (以每時段計算)	租金
			共額:	
			已批出場租資助(若適用):	
			總額:	

第二部份: (由租用人填寫) #

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本人現申請租用上文所述的伊利沙伯體育館設施，並同意在我的申請獲接納後，遵守伊利沙伯體育館(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租用條件及租用條款、《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於本次訂租場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日期 租用人簽署 團體印鑑

致： 租用人

台端之申請經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及覆實。台端須根據於租用條款(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內的「租用費附表」之規定繳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日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體育館辦事處高級經理 陳麗平 代行)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伊利沙伯體育館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此申請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此申請的個人資料。
- 如欲查詢本申請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355 7281 或傳真(852)2364 7446 與經理(體育館)市場推廣聯絡。

資料轉交

查閱個人資料

查詢